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  
9樓

承辦人：陳威利

電話：(02)27527286-123

傳真：(02)2771-8392

Email：ili.chen@tma.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1000008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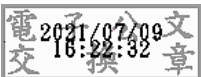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 (1100000874\_Attach1.pdf、1100000874\_Attach2.pdf、  
1100000874\_Attach3.pdf、1100000874\_Attach4.pdf)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第二條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一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10年7月5日衛部照字第1101560973A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原公告修正「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修正總說明第二條「依本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本函公告修正為「依本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
- 三、本訊息刊登本會網站。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邱泰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王慧菁

聯絡電話：(02)8590-6666 分機：7128

傳真：(02)8590-7072

電子郵件：nhwhc415@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10156097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更正函 pdf 檔、「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第二條修正  
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

(A21000000I\_1101560973A\_doc3\_Attach1.pdf、

A21000000I\_1101560973A\_doc3\_Attach2.pdf、

A21000000I\_1101560973A\_doc3\_Attach3.pdf)

主旨：檢送「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條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勘誤表 各1份，請查照更正。

說明：

- 一、「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業經本部中華民國110年6月17日衛部照字第1101560309號令修正發布在案，並於同日以衛部照字第1101560309C號函送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相關專業學(協)會、公會轉知所屬諒達。
- 二、依總統110年1月20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4211號令公布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第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

條文，爰將本辦法第二條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之  
「依本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修正為「依  
本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台灣資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台灣外科醫學會、社團法人臺灣兒科醫學會、臺灣婦產科醫學會、台灣婦科醫學會、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臺灣骨科創傷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台灣泌尿科醫學會、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社團法人臺灣皮膚科醫學會、台灣神經學學會、台灣精神醫學會、台灣復健醫學會、台灣臨床病理暨檢驗醫學會、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中華民國血液病學會、中華民國口腔顎面外科學會、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台灣聽力語言學會、台灣臨床心理學會、社團法人臺灣諮商心理學會、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台灣護理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台灣呼吸治療學會

副本：本部醫事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均含附件)

2021/07/05  
16:17:48  
電子文件  
交換章



##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第二條修正總說明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p>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九日訂定發布，並於同年七月十一日施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二年七月十九日。茲為應實務運作需要，並為更符合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及本辦法所指之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爰修正本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為「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p> <p>一、依本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及第<b>四</b>項規定，原執舊制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換發身心障礙證明作業規範之期限已屆至，爰修正補助對象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用語一致，修正用語；另修正附表；另明定附表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至第十條及第五條附表)</p> <p>三、配合本法第五條用語一致，修正用語。(修正條文第四條)</p> <p>四、考量身心障礙者申請商業保險理賠或其他福利與服務等，需檢附自付費用收據正本，爰修正申請醫療復健費用補助者，應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之自付費用收據正本或副本。(修正條文第七條)</p> <p>五、考量實務運作需要，明定不予補助或停止補助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十三條)</p> <p>六、修正本辦法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四條)</p>	<p>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九日訂定發布，並於同年七月十一日施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二年七月十九日。茲為應實務運作需要，並為更符合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及本辦法所指之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爰修正本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為「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p> <p>一、依本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原執舊制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換發身心障礙證明作業規範之期限已屆至，爰修正補助對象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用語一致，修正用語；另修正附表；另明定附表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至第十條及第五條附表)</p> <p>三、配合本法第五條用語一致，修正用語。(修正條文第四條)</p> <p>四、考量身心障礙者申請商業保險理賠或其他福利與服務等，需檢附自付費用收據正本，爰修正申請醫療復健費用補助者，應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之自付費用收據正本或副本。(修正條文第七條)</p> <p>五、考量實務運作需要，明定不予補助或停止補助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十三條)</p> <p>六、修正本辦法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四條)</p>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為依本法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且符合本辦法規定者。</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身心障礙者之補助，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為依本法領有<u>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u>，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且符合本辦法規定者。</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身心障礙者之補助，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p>	<p>依本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及第<u>四</u>項規定，原執舊制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換發身心障礙證明作業規範之期限已屆至，爰修正第一項補助對象之規定；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務上如遇執舊制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宜向其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確認身心障礙手冊是否已註銷。</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為依本法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且符合本辦法規定者。</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身心障礙者之補助，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為依本法領有<u>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u>，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且符合本辦法規定者。</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身心障礙者之補助，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p>	<p>依本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原執舊制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換發身心障礙證明作業規範之期限已屆至，爰修正第一項補助對象之規定；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務上如遇執舊制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宜向其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確認身心障礙手冊是否已註銷。</p>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王慧菁  
聯絡電話：(02)8590-6666 分機：7128  
傳真：(02)8590-7072  
電子郵件：nhwhc415@mohw.gov.tw



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2號6樓

受文者：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1015609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更正函 pdf 檔、「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第二條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文字檔各1份

主旨：檢送「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第二條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請查照更正。

說明：「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業經本部中華民國110年6月17日衛部照字第1101560309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副本：立法院、行政院、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本部法規會、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均含附件)

部長陳時中